

洛阳市图书馆 2025 年“你选书，我买单”图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图书馆 2025 年图书报刊采购项目

三包：“你选书，我买单”图书采购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31 号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122 号-3

合同编号：洛图采购【2025】11 号

甲方名称：洛阳市图书馆

乙方名称：河南省洛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洛阳市图书馆

2025 年“你选书，我买单”图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图书馆 2025 年图书报刊采购项目

三包：“你选书，我买单”图书采购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31 号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122 号-3

合同编号：洛图采购【2025】11 号

采购人（甲方全称）：洛阳市图书馆

供应商（乙方全称）：河南省洛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洛阳市图书馆“你选书，我买单”图书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的文件
- 4、洛阳市图书馆“你选书，我买单”图书采购项目磋商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提供的总实洋为 15 万元的洛阳市图书馆“你选书，我买单”图书采购及相关服务。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实洋）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成交折扣 74.90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四、货物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洛阳市图书馆“你选书，我买单”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实洋 15 万元全部用完为止，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
- 2、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在供货期内，乙方应确保活动场地、设备和服务加工人员稳定，如果乙方发生变化，影响到“你选书，我买单”活动正常开展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合同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 3、采购的图书均要符合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严格把关，到货后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方认为不合适的图书一律无条件退换。

八、货物验收

-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保证供货质量和图书加工质量，如发现质量问题或与甲方要求不符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 2、在供货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在供货完成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验收。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共分 2 批次付清全部货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60%的预付款；待本合同所有供货图书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货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河南省洛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100 1501 1100 5020 4128

联 系 人：徐康

联系电话：15139909980

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实际交货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并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乙方应在接到用户质量问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2、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要求应负责包退、包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置：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货款利息）。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供货质量、供货实洋、供货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第六条供货期限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供货图书实洋的 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或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未验收图书实洋或延期付款部分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洛阳市图书馆

授权人：

日期：2025年9月2日

乙方：河南省洛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授权人：

日期：2025年9月2日

合同审核单位：河南翰法律师事务所（盖章）